

## 贝宁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西非法郎 (XOF)

**外汇管制** - 西非法郎以固定汇率与欧元挂钩，可与欧元自由兑换。CFA（非洲财政共同体）成员国（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就实施基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外汇管制条例的规范达成一致。对 CFA 区域内部的汇款无任何限制。由利润分配产生的股息和撤回的投资可汇往境外。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贝宁同时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与非洲商法协调组织 (OHADA) 制定的会计准则。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有限公司 (SA)、有限责任公司 (SARL)、合伙企业与合资企业。

### 公司税

**居民** - 虽然税法未对居民纳税人做出具体定义，但这一概念通常涵盖了在贝宁注册成立的公司以及非居民公司设立在贝宁的常设机构与分公司。

**征税原则** - 居民公司需就其来源于贝宁的利润和来源于境外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资本利得（但不包括境外工商利润）纳税。非居民公司只需就其来源于贝宁境内的收入纳税（以及其财产的租金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以下 4 类收入属于应税收入：工商业利润、非商业利润、动产（投资）收入和租金收入。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成本通常可扣除。合理的管理服务费可以税前扣除。

**股息的征税** - 源自居民公司的股息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资本利得** - 处置商业资产获得的资本利得属于普通收入，按公司税率纳税。纳税人就获得的资本利得在三年内进行再投资，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延期纳税。

**亏损** - 亏损可以向以后 3 个年度结转弥补。资产扣除产生的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亏损可向以前 3 个年度结转。

**税率** - 非工业企业及选择按公司纳税的合伙人的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工业企业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特殊税率。对天然碳氢化合物进行研究、探测、开采、生产与销售的石油公司适用税率介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之间。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当企业所得税税负低于 200,000 西非法郎时，最低税按现金收入的千分之七点五征税。

**境外税收抵免** - 对于来源于境外的应税收入无单方面的税收减免优惠。但已就境外收入纳税的个人可享受单方面税收豁免。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控股公司须提供包括所有被其控制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税收优惠** - 协助政府实现其经济与社会目标的新建或扩建企业可在不超过 30 个月的开办期加上 5 至 9 年的经营期（视企业所在地而定）内享受税收优惠。

投资额在 5 亿西非法郎以上且新增至少 20 个就业岗位（限于贝宁公民）的企业可免税进口生产机器设备与配件及免税出口产品，同时可在批准的期限内其工商利润可免税。投资额不低于 30 亿西非法郎的企业可按固定计税基础征税。如利润用于规定项目的再投资，可按百分之五十抵减应纳税所得。新建工业企业或企业新建部门可申请 5 年的所得税免税期。获得工业保税区运营许可的企业可申请 10 年的工商业利润所得税免税和 5 年的百分之五十工资税税率优惠（雇主支付）以及其他税收优惠。金融与银行机构可申请在工业保税区的经营许可证。

####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居民或非居民的股息需扣缴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股息收益适用百分之十税率，而得到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公共储蓄和资本市场地区委员会批准上市股票的股息收益适用百分之七税率。

**利息** - 支付给居民或非居民的利息需扣缴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债券利息收入适用百分之六税率，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享受较低税率。由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或当地政府发行的债券，若发行的债券有效期在 5 年至 10 年之间，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若发行的债券有效期超过 10 年以上适用税率为零。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特许权使用费需扣缴百分之十的预提税；支付给非居民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需扣缴百分之十二的预提税。

支付给居民个人的特许权使用费认定为非商业利润，适用个人所得税，按累进税率课征；支付给居民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百分之三十。

**技术服务税** - 居民公司支付给非居民公司的技术服务费按百分之十二的税率扣缴预提税；居民公司支付给其他居民公司按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五税率缴纳预提税。技术服务费若没有超过限额（即不超过间接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且其性质不属于间接转移利润可税前扣除。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分支机构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就向境外总部汇出的税后利润扣缴税率为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若有双边税收协定，可能享受低税率。若境外总部所处的国家或地区与贝宁无双边税收协定，则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九十为百分之十五预提税的税基。

**其他** - 对支付给非居民的其他支出，对其利润征收百分之十二的预提税，当非居民公司与贝宁居民公司共同从事所有活动时，预提税的税基为总收入。对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处置债券的资本利得征收税率为百分之五的预提税，对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处置股票的资本利得征收税率为百分之七的税收。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公司成立时无需缴纳资本税，但其增加资本时需缴纳 6,000 西非法郎的定额资本税。

**薪酬税** - 税率为百分之四，税基为全部薪酬收入，涵盖范围较广。

**房地产税** - 主要城市物业所有权人需就已开发物业与未开发物业分别按物业租金收入的百分之六与百分之五缴纳年度房地产税。空置物业可相对降低税率。房地产税应分两期于 1 月和 3 月预缴。承租人须支付百分之六的“附加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应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五点四缴纳社会保障税（百分之六点四的养老金与百分之九的家庭补助）。此外，雇主还需缴纳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的工伤保险，具体取决于职业风险程度。

**印花税** - 商业合同与其它经济凭证需缴纳固定税率的印花税。有关从价税，参见上述“资本税”与下述“财产转让税”部分。具体税率规定如下：百分之一（短期租赁），百分之五（长期租赁或转让动产）；百分之八（转让公司）；西非法郎 6,000（公司合并）。

**财产转让税** - 土地与建筑物的转让需缴纳百分之八转让税。股权转让适用固定税率印花税。

**其他** - 营业许可税由固定与浮动两部分组成，根据物业的租赁价值与业务属性而定。除使用固定税务安排的公司外，适用公司税的公司每年需缴纳固定的 1,000 西非法郎的电台税以及每年 3,000 西非法郎的电视税。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需就其利息、佣金与其它金融业务收入总和按百分之十的税缴纳年度税款。财产保险合同需缴纳保险费，税率介于千分之二点五（出口信用）至百分之二十（火灾）之间。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如纳税人将税前利润间接转移至其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境外公司（通过调节售价或买价，或通过其他方法），该税前利润应计入应纳税所得。

**资本弱化** - 不存在特定的资本弱化规则，但应付股东的贷款利息高出西非国家银行（BCEAO）基准利率百分之三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生产商、进口商与批发商需向税务机关提交一份年度客户清单。清单中应注明单个客户的购买总数额以及其它详细信息。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通常采用日历年度，但也可采用其它的纳税期间。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集团公司成员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纳税人应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或 5 月 1 日两者间较晚者前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支付应纳税款。

纳税人应根据上一年度应纳税额按季度等额预缴税款，纳税期限为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与 12 月 10 日。当公司采购或服务提供商交易时，应基于最终应纳税额缴税，税率为百分之一（适用于注册企业）与百分之五（适用于非注册企业）。当公司进口货物时，所有公司的使用税率为百分之一（无论是注册或非注册企业）。

**罚款** - 罚款按欠缴税款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征收，具体取决于纳税人是否无意、故意，还是欺诈性地报送错误申报表。在未申报或强制申报情况下，在评估税款基础上应处以百分之八十比例的罚款。

**裁定** - 没有关于作出具有法定约定力的裁定的相关规定，税务机关可针对税法条例解释进行讨论。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无论是贝宁公民还是外国公民，只要在税收意义上其在贝宁拥有住所，均需就其在全球范围内所取得的总收入纳税。如果有适用的税收协定，已纳税的境外收入可能得到税收豁免。在贝宁无住所的个人只需就其来源于贝宁的收入纳税。

**居民** - 住所基于习惯性居住地进行判定，包括永久住宅、主要居住地以及经济利益中心。

**申报主体** - 税收是以家庭为申报单位（通常是由丈夫报送的）。拥有独立收入的子女应单独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税收入包括以下 5 类：工商业利润、非商业利润、受雇收入、动产（投资）

收入和财产收入。应税受雇收入的定义涵盖范围较广，包含员工福利在内，员工福利可基于实际发放数或按工资的百分之十五计住房补贴和按工资的百分之十五计内部员工补贴。

**资本利得** - 居民个人股份处置的资本利得免税。然而，预提税可能适用于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参见前述“预提税-其他”部分）。其它方面，适用公司资本利得的有关规定。

**扣除与减免** - 月收入低于 50,000 西非法郎的薪金收入免税。纳税人可依据需抚养的子女人数享受税前扣除。

**税率** - 年度累进税率为百分之二十（300,001 西非法郎至 200 万西非法郎）至百分之四十五（550 万西非法郎以上），源泉扣缴的薪酬税适用百分之十（介于 50,001 西非法郎至 130,000 西非法郎之间）至百分之三十五（530,000 西郎以上）的累进税率。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参见前述“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部分。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主要城市物业所有权人需就已开发物业与未开发物业分别按物业租金收入的百分之六与百分之五缴纳年度房地产税。空置物业可相对降低税率。房地产税应分两期于 1 月和 3 月预缴。纳税期限不晚于 5 月 30 日。

**遗产税** - 参见前述“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下的“印花税”部分。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员工应基于其工资总额缴纳百分之三点六的社会保障税。

**其他** - 对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每年需缴纳固定的 1,000 西非法郎的电台税以及每年 3,000 西非法郎的电视税（除非该个人每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000 西非法郎）。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个人须在次年的 5 月 1 日之前或在财政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中较晚者报送经营收入的个人税纳税申报表，并支付应纳税款。经营收入的应纳个人税款按季度预缴，期限为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与 12 月 10 日。如纳税人的全部收入为受雇收入且雇主已扣缴税款，仍需报送申报表。

**罚款** - 罚款按欠缴税款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征收，具体取决于纳税人是否是无意、故意，还是欺诈性地报送错误申报表。在未申报或强制申报情况下，在评估税款基础上应处以百分之八十比例的罚金。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在贝宁境内进行的交易与进口货物需缴纳增值税。须缴纳增值税的还包括在贝宁境内提供或使用的产品与服务。

**税率** - 增值税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八。免税项目包括特定产品的进口、银行与普通保险服务。在特定情况下，外部融资的政府合同也可享受免税待遇。出口货物与服务适用零税率。

**登记** - 所有以转售或从事工业、商业、非商业、艺术或专业活动为目的购买产品的个人或法人实体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并纳税。小型企业可免于登记。

**纳税申报** - 纳税人应于次月 10 日之前递交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应付税款。

**其他** - 虽获增值税减免，小规模公司须在税务局登记，并根据其所拥有的房屋的租金交纳百分之六的“单一营业税”。

## **税法体系**

普通税法

## **税收协定**

贝宁已缔结了4个税收协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签署的税收协定涵盖了8个其他国家，协议内容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项。

##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部

## **国际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2014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